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违规担保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形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 6,412.47 万元。

二、公司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借款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183 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SSC 已累计归还人民币 2,542 万元，尚有人民币 2,641 万元未归还。如 SSC 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可能会导致银行冻结三圣药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对公司海外资产产生较大影响。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和解除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管理制度，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的规定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若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将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

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